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偉銓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  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51391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513911BA0C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  
副本：電 2021/12/15 文  
交 15:56:29 章